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20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0012099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099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期間適時派員予以
協助疏導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8193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）
- 二、為避免民眾違規臨停造成交通阻塞之情事，警政署已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，審酌轄內警（民）力及各級學校所提之需求等實際狀況，適時規劃勤務派員加強校園周邊重要路段、路口之交通疏導及違停取締，協助學校導護人員進行交通導護工作，以共同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。
- 三、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學校之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得於學校周邊倘發現違規之人車，得依規定簽證檢舉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車輛，以維護學校周邊交通暢通及學生通學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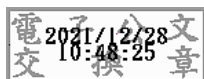
教導處 110/12/28 11:18



1100007805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